

香港中環灰臣道 8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代轉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傳真 28778024

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強烈投訴警方在世貿會議前後採取的措施

本會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就 2006 年 1 月 24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關香港特區警察處理第六屆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的處理手法、部署及與民間團體的關係等以下的意見及評議。

#### 1. 對抗議世貿民間活動申請諸多延誤

本聯盟自成立後至第一次與警方就抗議世貿各項活動、遊行等安排的首次接觸至今已近一年；而本聯盟申請維多利亞公園作為舉辦活動的場地，早於 2005 年 3 月已與有關部門(包括警方)接觸，期間亦就有關安排進行過多次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但有關當局遲遲未能批准有關申請，直到十月份才給予落實。這對主辦單位的安排及籌備等工作構成嚴重不便。

另外，就著本聯盟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13 日及 18 日舉辦的三次遊行及抗議安排，本聯盟早於活動進行前 5 個月已正式向警方遞交「不反對通知書」知會表格，但直到 11 月下旬才正式收到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這同樣對主辦機構安排活動做成影響。

#### 2. 處理遊行路線及集會場地安排：協調為名，監控為實

警方多次以多種理由拒絕本聯盟提議的集會地點及遊行路線；同時，卻反

建議各種不合理的路線及地點。本聯盟同意就遊行集會等安排應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如對公眾的影響、交通等與有關方面進行協商，但不接受警方以監控、操縱及管理的態度去處理遊行及與民間團體的關係。

警方以監控至上為前提的處理手法下，處處以「協調」為名，干擾了主辦團體的各種安排，更企圖利用種種刁難和挑釁行徑，製造示威者的鼓譟情緒，引發示威者採用激烈的手法進行抗議，藉此作為鎮壓和抹黑示威者的藉口。

例如：

警方最初建議把遠離會議場地，位於灣仔鬧市的修頓球場劃為示威區。警方的安排明顯沒有尊重示威者在會議場地進行示威的合理權利，而且亦有刻意令示威活動為市民帶來不便，製造市民對示威活動的反感的嫌疑。幸好，最後在灣仔區議會否決警方方案，要求將示威區設立於會展中心附近後，警方才被迫就範。

警方不斷查問有關外地團體租用酒店、船戶等安排，至使有關租戶一度取消提供船隻租賃；而更有幾個團體於到達後才被通知預訂的酒店房間因警方不斷查問而取消了。

於活動週期間，本聯盟數次收到示威者以及接載示威者的旅遊巴士司機的投訴，指警方不只一次作出諸如截停車輛，作出不必要盤問，甚至對示威者搜身等侵權及滋擾行為。

於 12 月 13 日，在遊行活動過後，警方沒有正視和認真處理安排接載遊行群眾的車輛直接駛進設於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示威區的要求。結果，逼使示威者滯留在駱克道一帶，不必要地製造了示威者的鼓譟情緒，同時更延遲了駱克道解封的時間，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了不便。

12 月 15 日韓國團體舉行「三步一叩」遊行時，原先安排了一輛已於 12 月 11 及 13 日遊行使用過的音響車作廣播，但警方卻以安全為藉口，規定要再次驗車。結果，韓國團體在遊行全程也未能使用該車。警方的無理阻撓製造了示威者與警方之間對立的緊張氣氛。

### 3. 部署工作以行使武力鎮壓遊行作為大前提

警方在整過部署的過程中，主要向公眾及傳媒發佈的一系列「預備」工作，無非是購買了多少橡膠子彈、水炮、胡椒噴霧，安排了多少警力、預備了多少個監獄空位等；相反，警方明知有數千名外地示威者到港，卻沒有足夠的配套安排如翻譯員等，導致 12 月 17 日有近千名韓人被拘留後，沒有足夠的翻譯安排，造成被捕者的基本人權也被嚴重侵犯。

這明顯反映警方一開始就世貿會議的保安工作進行部署時，便以行使武力對示威活動進行鎮壓作為大前提。這種為示威活動製造不必要緊張氣氛的安排，明顯是有意透過抹黑示威活動來為日後的鎮壓行動進行鋪路，而且更令警方忽略了對其他必須措施進行安排，造成日後出現的種種失誤。

### 4. 要求立法設立禁區，侵犯遊行示威權利，為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警方 9 月份向立法會提案，要求為在會展中心週圍設立禁區進行立法。本聯盟認為，警方要求立法會進行立法，以法例來剝奪示威者於近距離向與會成員表達意見的合理權利，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令人擔心香港自九七回歸以後已經一再受損的法治精神(rule of law)，將進一步淪為當權者以法例打壓反對聲音的「依法統治」(rule by law)。

同時，本聯盟亦同時認為，設立禁區的安排為有需要進入該些範圍的一般市民帶來嚴重的不便，亦不必要地限制了一般市民進入及使用公眾地方的權利。

### 5. 污衊示威行動，為鎮壓行動找藉口

警務處長李明達在 12 月 17 日晚上向市民宣佈當日的遊行活動為「騷亂」。可是事實上，在 12 月 17 日的遊行活動中，示威者完全沒有製造過任何騷亂。遊行隊伍只是於嘗試盡量接近會議場地期間，衝擊了警方的防線。當天的遊行活動期間，完全沒有發生其他騷亂出現的破壞商舖、傷害一般平民、搶劫他人財物或放火燒車等行為，根本完全不能被稱為騷亂。警務處長將事件定性為「騷亂」根本與事實不符，其實是有意誤導公眾，意圖透過污衊示威行動來合理化其鎮壓示威遊行的不合理行手段。

### 6. 對示威民眾使用不必要及過量的武力

警方在整個世貿會議進行期間，多次對示威民眾使用了不必要及過量的武力。

例如，警察曾經多次近距離直接地將胡椒噴霧發射在示威者的面部及眼部。這有可能令示威者致盲，甚至引發呼吸道併發症而死亡。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手法，違反了國際間一般的安全守則。

警方在沒有事先當場向示威民眾、圍觀市民及正在進行採訪工作的記者發出任何警告的情況下，突然施放催淚彈，令多名示威者和支持的市民受傷。

警方亦胡亂地向沒有任何衝擊行動及衝擊意圖的示威者及記者發射水炮。更有被水炮攻擊的示威者表示，有警員刻意用水炮把其保護眼罩射至飛脫，然後將水炮直射向其眼部。

有示威者在背向警察防線，沒有任何衝擊企圖，沒有任何衝擊動作，沒有任何衝擊的可能性的情況下，被警察瘋狂地用警棍攻擊其頭部，導致嚴重受傷，而因此被送進醫院接受縫針手術。更有示威者和記者在毫無反抗能力的情况下，被一大群警員包圍，瘋狂地用警棍毆打。

### 7. 阻撓受傷者接受施救，嚴重違反人道原則

在多名示威者受傷後，因警方肆意地進行封路措施，嚴重地阻延了救護車抵達現場拯救受傷者的安排。另外，警方又不准許義務救護人員進入受傷者身處的區域，令傷者接受施救受到延誤。而警方的報案熱線更不合理地詢問報稱受傷者是一般市民還是示威者，明顯反映警察刻意阻延示威者接受救援的目的。更嚴重的是，有不少受傷示威者，在醫院期內還未有接受治療的情況下，被警方強行帶返警署進行拘留。

本聯盟認為，警方的種種阻撓受傷示威者接受施救的行為，嚴重違反了人道原則。

### 8. 通宵「拘留」，剝奪示威者於 12 月 18 日參加遊行的權利

警務署長李明達在 17 日晚，在完全沒有當場向示威者作出任何警告的情況下，就單方面地向外宣佈拘留在告士打道參與靜坐的過千名示威者。其後，警方在沒有任何足以提出起訴的證據的情況下，肆意地大規模拘捕過千名示威者，對他們作出 30 至 48 小時不等的拘留，不合理地剝奪了這些示威者參與 12 月 18 日遊行活動的權利。

自 12 月 13 日世貿開幕日到 17 日，部長級會議談判一直沒甚進展，各國要達成共識的可能性越見渺茫。而 12 月 17 日的衝擊行動更令當日的會議提早結束，剩下來就只有 18 號的最後機會了。因此，警方由 17 號晚到 18 號中午才完成所謂的「清場」行動，無非是要阻止被拘捕的示威者再參與反世貿遊行，好讓世貿與會代表可安安穩穩地「開快車」繼續會議，達成對世界各地普羅民眾帶來極深遠負面影響的《香港宣言》。

### 9. 嚴重侵犯被拘留人士的基本人權

示威者被拘留後，連基本的人權也受到嚴重的侵犯。在拘捕的過程中，有警察掌摑示威者；有修女被強行脫光所有衣服進行搜身；用只可容納四人的拘留所拘留十六人；還有，在天寒地凍的環境下拒絕向被拘留人士提供足夠的衣服、毛毯和食物。更甚者，警方在拘捕了上千人，而其中大部份均為外藉人士之後，並沒有向他們提供應有翻譯的安排，向他們講解他們應有的權利，讓他們向警方提出要求和表達投訴。

香港警察對被捕示威者的所作所為，不單蔑視了基本人權，並且連我們一向十分珍重的價值如尊重人權、程序公義、無罪假設等都因警方的種種行徑而受到嚴重的傷害。本聯盟認為，香港政府及警方高層在鎮壓、清場、拘捕及處理抗議世貿示威者的過程中，所犯下的肯定並不只是警務處長李明達所說的輕微錯誤。

綜合本聯盟上述的投訴，本聯盟要求：

1. 警方徹底檢討為示威遊行活動進行安排的程序及原則，充份地尊重示威人士的合理權利；

#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

## Hong Kong People's Alliance on WTO

---

2. 警方公開交代使用具殺傷力的武器的應用守則，並全面地披露這些武器對人身安全可能造成的傷害；
3. 警方收回把 12 月 17 日遊行定性為騷亂的言論，並就其誤導公眾，惡意抹黑示威活動的行為作出道歉；
4. 警方公開交代大規模地拘捕過千名參與示威活動，令他們受到無理拘留的決策過程及理由；
5. 警方就對示威者使用不必要和過量的武力及刻意拖延對受傷者的救援作出道歉；
6. 警方對受到無理拘留及於被拘留期間受到不人道對待的人士作出道歉；
7.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就警方於世貿會議前後的種種不當安排召開公開聽證會。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

主席 鄧燕娥

(區美寶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致：

1. 香港人權監察(傳真號碼：2802 6012)
2. 國際特赦組織(傳真號碼：2782 0583)

民間監察世貿聯盟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 14-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Mailing Address: Room 9B, Skyline Tower, 14-18 Tong Mei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73 8412 傳真 Fax: (852) 3173 8413

電郵 E-mail: info@hkpaowto.org.hk 網址：www.hkpa-wto.org